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立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集团”）的通知，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张朋起签署了《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朋起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鼎立控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鼎立股份 133,0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59%）协议转让给张朋起。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股份（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276,020	19.01%	-133,000,000	200,276,020	11.43%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89%		50,629,792	2.89%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78%		31,212,344	1.78%
宋雪云	31,212,344	1.78%		31,212,344	1.78%
张朋起	19,999,169	1.14%	133,000,000	152,999,169	8.73%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张朋起为北京申子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朋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鹏杰与张朋起为兄弟关系；张朋起与宋雪云为夫妻关系，故张朋起、宋雪云、北京申

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鼎立股份 15.18% 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许宝星

注册资本：53,3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张朋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30319680816****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道 67 号		

张朋起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长。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各方

甲方（出让方）：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朋起

### 2、股份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所持有鼎立股份全部股份中的 133,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5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或乙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统称“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 3、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及价款的支付

(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乙方。

(2)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9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1.97 亿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柒佰万元整。

(3) 签署本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 10.64 亿元；

(4) 剩余的人民币 1.33 亿元，于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称“股份过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收款账户。

### 4、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签署本协议或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无法或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构成甲方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构成乙方实质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除上述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因公司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是涉军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需取得国防科工部门的前置审批，目前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国防科工局书面批准。

###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 1、本次股份转让前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333,27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0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133,053,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9%，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 2、本次股份转让后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0,27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3%。

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66,053,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18% 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朋起）和《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